**关于征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**

为加快质量强国建设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进行修订。在吸收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8日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samr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下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2.邮件发送至：fgs@samr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产品质量法》修订意见”字样。

3.信函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九号，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（邮编：100088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产品质量法》修订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：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019007_01.pdf)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3年10月18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3/art_60a10db954cf45db88275cd3eebd62d3.html>